采购内容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医保局《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6号)中"在医保经办大厅、银行网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医保自助区"的要求,铜川市医保局结合陕西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码就医购药全流程应用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办发〔2024〕19号〕提出的"刷脸办"转型目标,计划在全市范围内以医保经办大厅为核心载体,重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站、公共场所等四类场所同步部署医保综合服务终端。该终端集成人脸识别、身份证读取、医保电子凭证识读等功能,通过触显一体屏实现参保查询、业务办理等20余项高频服务的"无感化"操作,既满足国家关于医保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标准要求,又通过"刷脸办"解决了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数字鸿沟"问题。构建医保智能化服务体系,为陕西省医保码全流程应用提供实践范例,切实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A款)	台	16
2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B款)	台	21

(三)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货物能力	技术规格要求
医保综合服务 终端(A款)	技术指标	▲触显模块: ≥21.5寸触显一体屏; ▲摄像头模块: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角度可调; 身份证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取;
		读卡模块:支持磁条卡、非接、芯片卡阅读; 键盘模块:金属密码键盘,通过银联认证;
		扫码模块:支持一维、二维码识别;
		▲打印模块:支持80mm 热敏打印,可对接A4 激光打印;
		喇叭模块:支持多媒体声音提醒;

		▲通讯模块:支持 WIFI、LAN、VPN、4G 通讯协议;		
		▲安全模块:符合国密安全技术要求;		
		物理位置模块:支持基于基站进行定位;		
		人体感应:非接触式距离传感器,控制人机交互;		
		▲支持墙面安装,可选装支架;		
		人脸识别	▲支持人脸识别获取医保电子凭证	
			账户信息	
			参保信息	
		参保信息查询	账户明细	
			缴费信息	
			▲家庭共济绑定	
		家庭共济	家庭共济绑定信息	
		医疗信息查询	消费信息	
			就医记录	
			生育信息	
	业务能力		药品消费	
	(医保便民	参保业务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服务)		城乡居民停保申请	
			▲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就医备案查询	
			省内医保转移申请	
		异地业务	跨省医保转移申请	
			医保转移查询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查询	
		公共查询	定点医疗机构	
			经办机构	
			跨省就医统筹区开通信息	
			跨省异地就医定点机构查询	
医保综合服务 终端(B款)	技术指标	▲触显模块: ≥32 寸触显一体屏;		
		▲摄像头模块: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角度可调;		
		身份证模块: 支持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取;		
		读卡模块: 支持磁条卡、非接、芯片卡阅读;		
		键盘模块: 金属密码键盘, 通过银联认证;		
		扫码模块:支持一维、二维码识别;		

		▲打印模块:支持	寺 80mm 热敏打印和 A4 激光打印;		
		喇叭模块:支持多媒体声音提醒;			
		▲通讯模块:支持 WIFI、LAN、VPN、4G 通讯协议;			
		▲安全模块:符合国密安全技术要求;			
		物理位置模块:支持基于基站进行定位;			
		人体感应: 非接触式距离传感器,控制人机交互;			
		人脸识别	▲支持人脸识别获取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信息查询	账户信息		
			参保信息		
			账户明细		
			缴费信息		
		家庭共济	▲家庭共济绑定		
		タングラント ひり	家庭共济绑定信息		
			消费信息		
		医疗信息查询	就医记录		
			生育信息		
	业务能力		药品消费		
	(医保便民	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服务)		城乡居民停保申请		
			▲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就医备案查询		
		异地业务	省内医保转移申请		
)	跨省医保转移申请		
			医保转移查询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查询		
			定点医疗机构		
		公共查询	经办机构		
		公共互叫	跨省就医统筹区开通信息		
			跨省异地就医定点机构查询		
实施安装		负责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的运输、连接医保网络、激活等服务,			
		包括终端与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系统联调测试服务,保证系统按时、正常的投入运行。			
技术实力		▲供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应用软件著作证书;			
		▲提供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基础应用软件著作证书;			
		▲提供 WIFI 网络安全认证软件著作证书;			

维保服务

▲支持通过 4G 通讯协议接入省医保平台核心区专网。

▲提供三年免费硬件质保服务和运维服务,确保所有终端设备 网络运行稳定。(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 其他服务要求

- 1、交付能力要求。
- (1) 投标方维保期间需提供原厂维保;
- (2) 投标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按季度对软件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 (3)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投标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并承诺提供备件服务;
 - (4) 投标方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实施安装。
 - 2、服务能力要求。
 - (1) 设备测试要求

投标方所投产品应支持医保便民服务业务,未完成对接导致项目无法上线的,招标人有 权取消投标人资格。

(2) 系统软件测试要求

应由投标方提供测试方案,经招标方确认后,在招标方的监督下进行。软件测试的条款 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最终确认的需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 答复为标准。

(3) 个性化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支持招标方提出的可以在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上实现的个性化业务需求。

3、设备验收要求

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有产品技术功能和业务能力满足招标技术要求。